

臺南市(立)永康區永康國民中學

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由申請人或家長填寫	學生資料	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	身分證字號		就讀班級	年 班
		是否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務必勾選) 原住民生之申請資格請參閱附件說明。		
由申請人或家長填寫	申請期間及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0 年 9 月 1 日~111 年 1 月 20 日，共計 100 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無需求或已另案申請其他補助，本次不提出申請。			
	申請資格 (請擇一勾選)	註：本案不採認里長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類：低收入戶學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：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含領有社政單位開立經濟弱勢需扶助之核定文件之學生(如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，惟村里長清寒證明不包括在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：家庭突遭變故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類：家境貧困經導師證明者。			
	申請補助說明	註：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。 家長簽名：			
由導師填寫	家庭訪問紀錄	註：請敘明需補助原因以供午推委員會審核~ 導師簽名：			

由學校行政填寫	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查後意見及後續處理：
<p>備註：一、本申請表由家長及導師填寫後送交學校承辦單位，經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。</p> <p>二、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失業家庭子女、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因素致無力支付午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，請導師務必填寫家庭訪問紀錄(作為導師證明)，以利學校審核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、確定重複請領其他單位午餐費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停止本項補助。</p> <p>四、本經費補助之貧困學生午餐費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、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。</p>		

※本申請書留校備查。